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6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莊崇銘

被告 A 0 1

A 0 2

A 0 3

受告知人

即被代位人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A 0 4與被告就被繼承人A 0 5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

01 訴，予以駁回。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A O 4起訴請求分割遺
02 產，自無將A O 4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但A O 4為權利義
03 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債
05 務人，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
08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
09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代位人A O 4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1 (下同)321,188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因A O 4之父親即被繼
12 承人A O 5於民國111年10月2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13 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A O 4及被告，就系爭
14 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A O 4與被告共同共有
15 之系爭遺產，迄未分割，且A O 4除系爭遺產外，無資力清
16 償積欠原告之債務，復怠於分割遺產，使原告無法受償，原
17 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A
18 O 4提起本訴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四、被告方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1 書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
25 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26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27 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
28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29 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30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
31 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

01 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
02 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
03 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3825號債權
04 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
05 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
06 A O 4 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政部高雄國
07 稅局鳳山分局115年1月5日函暨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
08 院卷第71至75頁)在卷可考。是以，因A O 4 積欠原告上開
09 債務未清償，又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已陷於無資力狀態。
10 又A O 5 於111年10月2日死亡，死後遺有系爭遺產，現為A
11 O 4 與被告所公同共有，且查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
12 之情形，而迄今尚未分割，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A O
13 4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14 (二)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15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16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17 為妥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公同共有物之分
18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
19 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20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
21 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請分割
22 系爭遺產，並請求按A O 4 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割等
23 情，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
24 之公平均衡，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當，且被告
25 亦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提出其他分割方法。從而，原告主
26 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A O 4 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分
27 割方法為分割，應屬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A O 4
29 請求就A O 5 所遺系爭遺產，由A O 4 、被告依附表二所示
30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單獨取得，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A 0 4與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又原告代位A 0 4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按A 0 4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紋君

附表一：被繼承人A 0 5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6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均由A 0 4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權利範圍：全部)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大發郵局存款1,129,257元	均由A 0 4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
4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77,906元及其孳息	

(續上頁)

01

5	臺灣銀行存款130,000元及其孳息	繼分比例分配單獨取得，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A 0 4取得。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存款1,290,000元及其孳息	
7	臺灣銀行存款135,504元及其孳息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大發郵局利息收入164元	

02

附表二：被代位人A 0 4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A 0 6	4 分之 1
2	A 0 5	4 分之 1
3	A 0 4	4 分之 1
4	A 0 7	4 分之 1